



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2、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济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资产需依法拍卖。

4、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及分析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09执120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EJ6601桑塔纳、[REDACTED] (含车牌)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16日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346,248.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捌元整)。其中：沪EJ6601桑塔纳评估净值为人民币4,240.00元；[REDACTED]达轿车评估净值为人民币5,040.00元。

(详细评估结果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鉴于本次评估系以拍卖为目的，考虑到未来资产的变现能力等因素，故在计算资产评估价值时考虑了一定的拍卖系数。

考虑2017年5月上海市车辆牌照单位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成交均价168,484.00元，本次评估以2017年5月中标均价为本次评估车辆的车牌费用。

2. 本项评估对与资产的评估增减值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本项评估使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结论以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基础，未考虑如